

#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2.01.06  |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 |
| 92.01.13  |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   |
| 97.09.04  |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   |
| 103.06.23 |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|
| 104.11.9  |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    |
| 104.11.16 |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| 106.10.31 |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    |
| 106.11.21 |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| 112.9.10  |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|

## 一、實習體檢規定

- (一) 請依照實習醫院規定，於實習前完成各項體檢項目，自行保存報告正本，依醫院規定繳交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若 B 型肝炎免疫檢驗無抗體者，實習前必須完成 B 型肝炎疫苗三劑注射，並自行保存注射證明文件。

## 二、儀表

- (一) 制服：學生於病房實習時，一律穿著實習制服，女護生著白色（膚色）絲襪或白短襪；男護生著白短襪，均著易工作型白鞋。若各科有特殊服裝規定者，另訂之。
- (二) 著制服應注意事項：
  1. 務求制服整潔悅目，並配戴識別證。
  2. 頭髮、指甲保持短潔，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瀏海及頰側頭髮不得掩住或遮掩前額，指甲不得修尖或塗染，耳環不戴下垂型，口紅不塗抹怪異顏色。
  3. 上班時間禁止私人通訊。

註：若未實際遵守，經糾正後仍不願更正，一律停止實習。

### 三、態度

- (一) 實習期間不可與病人或家屬發展非專業之人際關係。
- (二) 尊重病人，注意病人隱私權，須對病歷內容保密。
- (三) 不可接受病人或家屬之饋贈，如無法拒絕時，請找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處理。
- (四) 愛惜公物，節約能源，任何公物不得取為己用。
- (五) 不可在病房區內嘻笑吵嚷。
- (六) 態度溫文有禮，舉止端莊。
- (七) 虛心求教，誠懇接受實習場所護理部主任、督導、護理長、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人員之指導。

### 四、實習請假辦法：

學生請假依系上規定填寫請假單(上系網頁下載)，除病假外各項假別須事前提出申請。實習期間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實習四分之一，若無法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足實習，則該科實習以重修論。

#### (一) 學生各項請假規定

| 類別 | 內容  | 補班方式  |
|----|---|-------|
| 病假 | 1. 因病不能實習者，須於上班時間之前，由本人或家長以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。<br>2. 因病請假者，須出具當天就醫證明。<br>3. 特殊狀況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認定。<br>4. 如不符合上述規定，以事假論。 | 1 : 1 |

| 類別 | 內容   | 補班方式 |
|----|--|------|
| 公假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公假。</li> <li>2. 因公不能實習時，需由權責單位出具證明並公文簽准，因辦理兵役事宜者須付兵役相關證明。</li> <li>3. 學生需事前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未按規定請假者，以事假論。</li> </ol>   | 1：1  |
| 喪假 | <p>凡直系尊親屬、親屬死亡者(含兄弟姊妹)應檢具有效證件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。</p>  | 1：1  |
| 事假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</li> <li>2. 請事假者須持家長、監護人或參與各項活動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 學生需事先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未按規定請假者，以曠班論。</li> </ol>   | 1：2  |
| 曠班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曠班除補班外，視情節輕重處分。</li> <li>2. 無故曠班達三次以上，停止此科實習。</li> <li>3. 凡未照前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視為未辦妥請假手續，概以曠班論處。</li> <li>4. 遲到二十分鐘內，扣實習總分數二分；遲到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扣實習總分數五分；遲到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，扣實習總分數十分，以此類推。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情況除外，但應立即聯絡實習指導教師。</li> </ol> | 1：3  |

## (二) 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停課

1. 實習期間遇放假或停課，造成該科實習時數不足者，則需依照規定補實習。
2. 補實習方式及時間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單位協調後，告知主負責教師備查。
3. 天然災害停課依實習場所所在地人事行政局的公佈為主。

## (三) 法定傳染病病假

1. 若學生罹患醫師確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需配合隔離者，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病假。
2. 學生須附醫院診斷證明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，若無證明者，以病假論。

## (四) 其他注意事項

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學生個別狀況送相關會議討論之。